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

參、主席：吳副局長仁煜

紀錄：劉姍含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案除管。

柒、業務報告

一、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決 議：

（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

工作重點 3 之「工會幹部性別平權」，預期效益及執行成果，請補述所有工會家數，及達成工會幹部單一性別比例 3 分之 1 以上家數佔所有工會之比例。

（二）針對「就業、經濟與福利篇」部分：

1. 工作重點 2 之「新住民就業求職新動力服務計畫」，執行成果請敘述推介就業類型分析及追蹤個案上工情形。

2. 工作重點 3 之「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請呈現事業單位如何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3. 工作重點 5 之「新北市 109 年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與優良公車及計程車駕駛表揚活動」，執行成果請補充說明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表揚模範勞工，其中符合「打破職業性別刻板印象者」10 人的具體事蹟。

（三）有關執行成果摘要「預算執行數」部分，如有落後，請補充說明預算執行落後原因，及後續之因應調整，年度能否完成，俾利知悉預算運用情形及計畫有無執行困難之處。

二、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決 議：本案無修正建議。

三、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09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參閱。

決 議：

（一）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計畫

實施內容應再充實，分析離職原因、需求服務類型及技能等；有關策進作為部分，可以敘述婦女當初離開職場之原因及重返職場遇到之困難，並具體呈現就服處所提供之資源。

(二)協助婦女重返職場培力計畫

- 1.建議瞭解市場需求，針對市場需求開班訓練，亦可調查失業者欲學習之技能，再行開班訓練。另開班訓練可思考與經發局、社會局或非政府組織等合作，較能依個案目前經濟狀況及產業發展情形調整。
- 2.實施內容建議說明婦女結訓後之追蹤情形，始能得知辦訓對於就業市場是否有所改善。

(三)有關實施內容，請就安科邀集就服處及職訓中心討論如何再充實。

捌、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0年工作計畫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針對「社會參與篇」部分，工作重點3之「工會幹部性別平權」，請在工作內容補述所有工會家數，及目前達成情形比例，再訂定預計達成家數及成長率。
- 二、本案其餘工作計畫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10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亮點方案」110年規劃情形，報請公鑒。

決 議：

- 一、「新住民勞資爭議調解通譯協助方案」名稱改為「新住民勞動權益通譯協助方案」，並改由外勞科主責，關係科協辦。
- 二、本案擇定「新住民勞動權益通譯協助方案」及「110年度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作為110年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同時內容須加強與性別之關聯性及性別濃度；另建議「110年度新北市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以個案故事方式呈現，使其

具備性別意涵。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局「110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無修正建議，請將資料函送研考會。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局秘書室

案由：有關「新北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在草案逐條說明就第 7 條部分納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以對外送員之保障更為周全，並將本案修正後資料提送法規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局會計室

案由：有關本局「110 年度性別預算表」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無修正建議，請於 109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事宜。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修正「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無修正建議，請報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109 年第 2 次會議研議。

第八案

提案單位：本局幕僚單位

案由：有關本局「跨局處性平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有關社會參與組議題「縮減志願服務參與者之性別差異」之性別目標，建議請議題主責單位（社會局）調整「去性別化」一詞。
- 二、本案經委員檢視後，將依期程執行計畫內容。

第九案

提案單位：李委員萍

案由：有關「提升中高齡婦女勞動參與之目標、策略及方案」，請相關單位報告。

決 議：職訓中心辦理職業訓練要以能提升中高齡婦女之資訊及科技能力的職類為主，

以利其進入勞動市場；請就安科針對事業單位加強宣導以防制年齡歧視，提供中高齡婦女友善之職場環境；請就服處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內容納入相關計畫。

玖、散會 11:45